

臺北市政府 101.02.03. 府訴字第 1000408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1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編號 1 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編號 2 至 14 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赤峰街○○巷○○號與○○號間空地（大同區圓環段 2 小段 399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情事，遂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時派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致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權利範圍：五分之二）及案外人李○○等計 8 人所共有，乃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

同通字第 BC913909 號等 8 件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李○○等 8 名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再

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附表編號 1 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裁處書送達 30 日內完成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分。

- 二、嗣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先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

仍未完成改善，影響環境衛生，乃拍照採證，並分別以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100-110102 號

及 100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110294 號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

服，另案訴願中）。

三、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4 日間連續 13 日至前址查察、拍照採證

，並分別以附表編號 2 至 14 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予以告發、處分，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編號 1 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人住居地	
\	
\	臺中市（二）
訴願\	
機關所\	
在地\	
臺北市	4 日

二、查附表編號 1 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段○○號○○樓）寄送，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戶籍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

期間末日為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編號 2 至 14 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為共有，訴願人已訴請法院分割拍賣共有物，惟法院尚未作成裁判；系爭土地因共有人之一李○○之車棚擋住出入口致無法進出。原處分機關不應僅處罰訴願人，應對各土地共有人皆同處罰鍰，始符合公平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

，
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再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

善，乃以附表編號 1 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裁處書送達 30 日內完成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分，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嗣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等事實，有

原

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同通字第 BC913909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

送達證書、附表編號 1 裁處書及其送達回執、現場採證照片 87 幀、系爭土地地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1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26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對土地共有人皆予罰鍰處分云云。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若土地為多數

共有人所共有，共有人違反其管理義務，致土地遭受污染，有礙環境衛生時，主管機關應衡酌有效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優先考量其中能最有效、最適合排除危害之人，課予其防制或排除危害之義務，倘其不履行，則予以裁處。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26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於 6/6 AM 09 00 前往案址稽查，發現確有污染＜雜草叢生並超過 50 公分＞……地主〈劉李○○〉於 6/13 下午致電到本隊……職回應『那這塊空地有管理人嗎？』李女回應『沒有書面約定誰，但這塊地的大小事物（務）都委由沈○○處理……』……職又於 6/14 下午前往……拜訪另一地主〈李○○〉……並再詢問『該空地是否有管理人或案址事物是否有專人處理？』其回應『是沒有書面約定管理人，但該地大小事物（務）都沈志宏出面處理……』……職……致電給沈○○……並問『你為最大持分者，是否能依你名意（義）出面將雜草及雜物清除後，再將該費用平均分給其他地主。』其回應『……是否能請你……給我們時間，靜候法院判決；或你們進入幫幫我們清除，然後費用我出。』……該地並無管理人，……依規定舉發最大持分者……。」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87 幀在卷可憑，是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致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及妨礙市容觀瞻之違規情事。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持分（五分之二）比例最大之所有人，且經其他部分共有人指陳系爭土地事務均係委由訴願人處理，是訴願人應屬能最有效排除環境污染危害之人。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同通字第 BC9 13909 號改善勸導（

協

談）通知單及附表編號 1 裁處書通知限期改善，惟皆未依限完成改善。是原處分機關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連續 13 日於附表所列時間至現場查察、採證，並按日開立裁處書

裁

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附表編號 2 至 14 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上開裁處書之違反地點載明「……赤峰街 8 巷 10 號……」，雖系爭土地並無此門牌，惟其係指明違規地點，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併予指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裁處書日期、字號

1	100 年 9 月	本市大同區○○街	100 年 9 月 13	100 年 9 月 19 日廢字
	13 日 10 時	○○巷○○號與○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092479
	10 分	○號間空地（大同	字第 X68425	號
		區○○段○○小段	3 號	
		○○-○○地號)		
2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2	100 年 11 月 3 日廢字
	月 2 日 8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412
	時 30 分		字第 X68429	號
			8 號	
3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3	100 年 11 月 4 日廢字
	月 3 日 10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562
	時 10 分		字第 X68429	號
			9 號	
4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4	100 年 11 月 7 日廢字
	月 4 日 10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865
	時		字第 X68430	號
			0 號	
5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5	100 年 11 月 7 日廢字
	月 5 日 11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866
	時 30 分		字第 X68370	號
			1 號	
6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6	100 年 11 月 7 日廢字
	月 6 日 10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867
	時 50 分		字第 X68370	號
			2 號	
7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7	100 年 11 月 3 日廢字

		月 7 日 8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0868	
		時 20 分		字第 X68370 號	
				3 號	
	8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8 100 年 11 月 8 日廢字	
		月 8 日 9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1051	
		時 50 分		字第 X68370 號	
				4 號	
	9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9 100 年 11 月 9 日廢字	
		月 9 日 10		日市環同罰 第 41-100-111296	
		時 20 分		字第 X68370 號	
				5 號	
	10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10 日廢	
		月 10 日 10		10 日市環同 字第 41-100-11113	
		時 20 分		罰字第 X683 60 號	
				706 號	
	11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11 日廢	
		月 11 日 8		11 日市環同 字第 41-100-11114	
		時 30 分		罰字第 X683 58 號	
				707 號	
	12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12 日廢	
		月 12 日 9		12 日市環同 字第 41-100-11117	
		時 30 分		罰字第 X683 31 號	
				708 號	
	13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13 日廢	
		月 13 日 9		13 日市環同 字第 41-100-11117	
		時 50 分		罰字第 X683 34 號	
				709 號	

14	100 年 11	同上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14 日廢	
	月 14 日 9		14 日市環同	字第 41-100-1117	
	時 20 分		罰字第 X683	35 號	
			710 號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